

輔仁大學校級特色研究中心推動實施計畫(全文)

115年04月09日114學年度 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整合本校各學術單位、行政單位之專業與附設醫院之臨床場域資源，推動本校永續研究、大健康研究與創新、人文與社會責任研究、人工智慧與數據研究、運動產業發展等特色研究，逐步成立、轉型為正式研究中心，朝通過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審核，以爭取獲得穩定性經費補助等目標，特設校級特色研究中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本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附設醫院院長及業管副院長組成，校長並任主任委員。任務如下：

(一)訂定各研究中心之推動與發展政策。

(二)審議各研究中心之發展目標與指標型計畫。

(三)審議本校(含附設醫院)有關研究中心之資源配置與整合。

(四)審議第四點所定研究中心推動組之組成委員(含召集人)及執行長人選。

(五)督導、考核各研究中心之成效。

本會開會時，經校長同意得指定其他人員列席。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資源包含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及相關公部門補助經費、附設醫院校院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校院合作計畫)經費及本校自籌經費(含募款)。

三、為實現第一點所定目的與目標，本會依第一點之研究方向下設相關研究中心推動組，其任務如下：

(一)執行本會分配之任務。

(二)執行各組經本會審議通過之規劃及計畫。

(三)建構跨學院、跨中心的整合型研究機制；提升校內研究整合效能與資源共享。

(四)深化本校與附設醫院之鏈結，促進校院合作計畫。

(五)統合校內研究能量，形塑主題導向研究團隊。

(六)爭取校外相關補助經費。

(七)提升研究團隊爭取大型計畫案之能力。

四、相關研究中心推動組各置委員三至五人，經本會審議通過，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對外得以主任稱之)，其餘委員由本校相關學術單位、行政單位以及附設醫院主管擔任；各組分設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提名具相關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經本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各研究中心推動組委員應以合議制執行下列工作事項：

(一)審議、推薦該組之深耕計畫、教育部獎補助計畫、校院合作計畫。

- (二)審議、監督經費之運用。
 - (三)整合、協調、推動整合型計畫之提出。
 - (四)審查申請加入該組之本校(含附設醫院)研究人員資格。
 - (五)訂定與執行本實施計畫所定任務有關表單，並報請本會備查。
 - (六)研議推動執行本實施計畫其他之重大事項。
- 五、各研究中心推動組如因業務需要，得另聘專任或兼任人員，但皆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後續依發展方向與實際需求，得另設置專案研究小組，負責特定研究主題或計畫之執行，以提升專案執行效率與研究產出成效。
-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附設醫院人員得申請加入各研究中心推動組之專案研究小組；相關之資格、申請、審查、管理規範，由各組委員另行訂定，並提報本會核備。
- 六、非各研究中心推動組專案研究小組成員之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附設醫院人員，其研究計畫及成果，擬以研究中心名義提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執行計畫使用該研究中心推動組名義提出者，應將其研究計畫及成果提交該研究中心推動組備查。
 - (二)執行計畫過程中使用該研究中心推動組資源者，應將其研究計畫及成果提交該研究中心推動組審議。
- 前項研究計畫及成果由各研究中心推動組彙整後，定期提報本會備查。
- 七、本實施計畫之業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本校其他單位應予配合。
- 八、各研究中心推動組應依校訂時程提報工作報告、研究成果與發展規劃，提交研究發展處彙整陳報。
- 各研究中心推動組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新學年度之規劃，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由研究發展處辦理評鑑後，將評鑑結果送交本會審議。
- 九、校級特色研究中心之推動以自籌經費為原則，本校得視各研究中心之發展情形，酌予支應所需經費，相關經費來源包括教育部、其他公部門補助及本校自籌經費(含募款)等收入項下調整支應，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 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